

## 一般書信 第十三課 雅各書（三）

### 雅各書二章 14-26 節

#### 引言：雅各「按行為稱義」vs. 保羅「因信稱義」

弟兄姊妹 平安！我们今天一起要来看《雅各书》第二章 14 到 26 节。这一段的圣经也许是《雅各书》整卷书当中，曾经引起最多讨论的一段圣经。因为在这一段的圣经当中，雅各他论述，我们基督徒的信仰应该是「按行为称义」。光是这一个说法，在教会历史当中曾经引起许多的讨论。因为他跟保罗论到一个人是怎么来到神面前的，「因信称义」的教义，明显在字面上有抵触。更不必说在保罗的书卷当中，保罗不只是说我们这个人来到神的面前是「因信称义」，保罗还说，我们这个人来到神的面前，不是靠行为。有的人以为他们凭着行为，可以在神的面前求得一份那种所谓凭行为而得的义。保罗说，人来到神的面前，不管他凭藉的什么样的做法，所有那些凭藉行为的，他们都不可能成功；他们都不可能藉着他们所做的，能够在神的面前求得一丝神认可的证明或者可能。

保罗既然这么清楚地论述一个人来到神的面前，单单凭着他全然信靠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救恩，就没有给任何人，他企图藉着做什么努力，可以交换取得神的认可，或者是神的喜悦，没有为后者留下任何的空间。保罗既然已经把这个教义，不管是正面的或者反面的，都讲得这么清楚。因此雅各这段话说，我们这个人来到神的面前，「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？」（雅 2:21），在字面上当然引起许多的读这一卷书的读者，或者说是牧者们，对于这一段的经文有许多的讨论。

#### 一 雅二 14-26 的重点

不过我们还是回到 14 到 26 节的这一个段落。雅各在这个段落当中，他主要论述什么呢？若是我们在上下文当中，会了解雅各在这段经文当中的论述，或许我们对于这个纠缠在教会历史当中，事实上是上百年之久的这个神学争论，我们大概不难解决它的问题。

在雅各这一卷书当中，雅各要鼓励弟兄姊妹，我们的信仰在我们的生活当中是可以经验到的，而事实上靠着福音行真理，这就是主给我们最大的祝福。福音可以带给我们什么好处呢？雅各的回答是：你若按着福音的真理而行，那就是给你最大的好处。我们上一次思想第一个主题，就是「智慧」，若是我们相信福音，跟随着福音而行，我们所得着的第一个好处就是；我们从主那里得着智慧，因为祂就是智慧。

今天我们要看「行为」这一点。雅各这个书卷的论述来到第二章 14 到第 26 节，他要论述行为在我们的信仰当中非常重要。事实上不需要论述经文本身，我们凭着我们平常逻辑的推论，大概我们也会归纳出一些初步的理解。若是我们真的要问，福音会带给我们什么样的好处？我们指望福音在我们的生活当中被经验，带给我们什么好处？我们就不可能不问；那福音帮助我们什么？在生活当中做好决定，行出真理来，因此行为本来就不跟信仰相冲突。

## 二 雅二 14-20

### (一) 14-17 节论述信心与行为；

### (二) 18 节：必有人说：『你有信心，我有行为；……』是誰說？

但是这一段经文，它的确有它困难难懂的地方，主要是在哪里呢？主要是在第 18 节。在前面 14 到 17 节，论述信心跟行为。信心跟行为，到底它是一件事还是两件事，以至于第 18 节的经文就变成非常难懂。18 节的经文我先念：「必有人说：『你有信心，我有行为；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，我便藉着我的行为，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。』」（雅 2:18）这节经文难懂，主要的原因是因为：

第一，在前面《雅各书》第一章，我们已经看到一些，事实上在其他《新约》的书卷的作者，我们也看到类似的做法。保罗会这样说，使徒约翰在《约翰一书》的时候他会这样说；当然，雅各在这一卷书他也会这样说。作者们习惯藉着一个虚拟的人物，在他回答问题的时候，藉着这个虚拟的人物，他说一些话，他提出问题来，甚至他挑战作者想要论述的主题。因为他提出问题来，所以《圣经》的作者就藉着这个虚拟的人物所提出来的问题，继续的阐述他的论述。藉着这个虚拟的人物所提出来的问题，他把可能有的反对一一反驳。这个是第一世纪当时流传，一般在希腊修辞学当中，讲员通常会采取的方式。

既然在保罗，在约翰的著作当中，我们都已经看到他们会用相同的这个笔法，或者说论说法，我们在《雅各书》这一卷书当中若是看到，我们当然也不觉得奇怪。不过问题是，这第 18 节这里所说「必有人说」，到底是谁在说？我们若是把过去这两千年所有基督徒或者学者他们累积，关于这段经文的解释全部都放在一起，我们还累积出相当不一样的，好多种不同的看法。我们把其中重要的看法，把它归纳在一起，试试看，我们对这一段的经文，会不会有更整全更好一点的理解。

#### 1. 雅各写错（不可能）

第一种看法就是，这里所说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为；」有人这样建议说，事实上雅各在这里根本他写错了，他应该是说「你有行为，我有信心；」既然是雅各已经写错了，所以我们读到这里经文的时候，会觉得跟雅各要强调的这个叙述不太对吗，这根本就是雅各自己的立场，他显然是把话讲反了。不过提问题，提疑问是一回事，我们在教会历史当中，从来没有看到任何的抄本会支持这种雅各写错的这种可能性，因此我们就跳过这个选项。

#### 2. 赞同雅各立场者（不恰当）

第二个选项是，在这里说话的这个人，事实上是雅各立场的赞同者。因此雅各引用了一个赞同他理论的人在这里说话。这个人他这样说，是想要帮助雅各他的立场，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为；」所以下面这句话是要雅各引用它，让自己的论点可以更清楚一些。不过如果我们把经文稍微往下看一点的话，我们就看到下面有一个连接词，经文往下读是说：「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」，然后下

面的经文说「我便将我的行为」。下面的话跟上面的话，事实上是有一点对比的，那个对比的意思是有「但是」的这个意思。因此，把这一节经文，这里有人说的话，当作是雅各立场的赞同者，因此雅各就引了他的话，可能不是挺恰当的。

### 3. 雅各回答：「你有信心吗？」的自辩

第三，有人会这样说，事实上那个问话的人，他问的话，在雅各的书卷当中并没有留下来。不过雅各把那个人问话之后，他回答的证词，把它记述了下来。那个人其实问的问题是：「你有信心吗？」雅各的回答是：「……我有行为。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，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。」因此，在这一段经文当中，雅各他并不是在为自己辩护，他是在挑战对方的立场说，对方没有行为，却还自己以为自己有信心。这也许是一种说法，不过经文当中我们就看到雅各是这样回答的：「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，我便藉着我的行为，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。」这个对比的观点显然也不太支持，在 18 节上半节这里说话的这个人，它是雅各回答那个人的问题所留下来的证词。

### 4. 支持「保罗主义」的人的提问

第四，这个说话的人，是一个什么样立场的人呢？这个人事实上是极端地，站在保罗因信称义教义字面上意涵的人；我们这样说他是一个「保罗主义」的人。换句话来讲，这个人支持「保罗主义」；意思就是说，信心是怎么回事，我们可以赖以得救呢？单单凭着信心，「行为」，这个跟「信心」是不是放在一起讨论的。但是问题是，我们看 18 节跟 19 节的论述之间的关系，对于保罗来讲，一个人来到神的面前是凭着信心，雅各在这一点上没有反驳。雅各想要澄清的是，一个人既然有信心，而且那个是真信心的话，他就必然也该有行为。

### 5. 非基督徒的犹太人的观点

另外有第五个论述，这第五个论述根本就看第 18、第 19 节两节经文，它是一个非基督徒的犹太人挑战基督徒的真信心。意思就是说前面一个是强调只要所谓的信心，但是不必讨论行为。这一个是说看第 18、19 两节的经文，是一个非基督徒的犹太人，挑战基督徒对于信心的理解。因此 20 节是雅各回答这样的人的一个答辩词。不过问题是我们在 20 节看不出来，20 节经文说：「虚浮的人哪，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？」（雅 2:20）如果 20 节是雅各对于这么一个犹太人所提问的回答，那我们就实在是不能够理解，这一段的经文雅各只有说「虚浮的人哪，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？」雅各怎么可能认为，这一节经文就回答了上面 18、19 节那个犹太人的问题呢？显然在逻辑上讲不太通，更不必说犹太人他们会反对有信心，同时也该有行为的这种观点吗，大概不会。

### 6. 有人挑战雅各信仰的立场

第六种，是有一个学者他提出来一个可能性，是一个人他挑战雅各信仰的立场，因为他不认为一个人外在的行为会跟他内在的信仰有什么关联。你将你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；他不认为一个人的行为能够证实什么，他内在真的有信仰。但是这个观点跟雅各在这一段经文当中想要论述的，显然不太相符。基本上来讲，雅各不是在这里论述一个会不会有效产生果效的信心。雅各在这里的论述是一个

人若是有信心，而那个信心是真的信心的话，他必然应该要有行为。

### 7. 平常的话，不需要追究

因此就有第七个另外的叙述。有的人在这里看，雅各他只是用平常的话在论述这个神学的议题，因此你根本不需要太仔细的追究雅各在这里的用字。不过这个想要便宜把问题带过去的做法，可能会让我们失掉了雅各在这里论述的重点。

### 8. 虚拟人物对话，雅各驳斥异议

像我们在这一卷书，或者说在其他书卷当中，讲到第一世纪那种虚用「你、我」这种方式，虚拟一个人物，把作者想要论述的论题提出来，然后作者就予以回答，反驳那些与他论点不一样的所有可能性。雅各在这里，大概他也是这样做的。他预期当他强调一个基督徒应该要有行为的时候，他可能会想到有一些对这个观点还不成熟的人，可能会提出的异议。因此，事实上第 18 节的经文，是雅各用当时一般人驳斥异议的那种文学表达方式，把这个可能的疑议先提出来。因此雅各在这里要强调的是，我们信仰当中的生活跟伦理，这不是可以分开来谈的。我们在不同的书卷当中，不管是保罗或者说彼得，他们在举关于家庭规范的时候，从犹太人过去教义跟伦理那个紧密连结的基础上，初代教会的领袖，显然非常一致地在这一点上，都持相同的立场——我们的信仰必然与我们的生活伦理紧紧相连。

#### (三) 19 节：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得不错，鬼魔也信……」

因此，雅各在这里说的，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得不错，鬼魔也信……」事实上这个话是有点讽刺，意思就是说，你相信神没有错，有信仰这个是好的，可是这样的信仰有什么意义呢？撒旦不也是这样相信吗？当然，雅各这样说是有点讽刺的意思。如果一个人只有一个口头上的相信，对雅各来讲，那个不是真相信，那个不是真信心。所以他下面就有两个对比的话；你指给我看，你那个没有行为的信心；那我就指给你看，我这个有行为的信心。那个「你指给我看」；「我指给你看」，这种显然是一个很清楚辩论的口吻。你告诉我你是什么样的立场，我驳斥了，我告诉你真正《圣经》的看见跟教导，事实上是这样的。

因此，当雅各在前面 14 到 20 节，他仔细地藉着辩驳的方式，凸显信心跟行为它不是两件事情可以分开谈，事实上也根本无所谓有那种没有行为的信心。没有行为，它就不称为信心，信心跟行为，它不是能够分道扬镳各自讨论的。有信仰就该有信心，也惟有有行为的信心才是真信心。

### 三 雅二 21-25: 亚伯拉罕和喇合

在下面他就举了两个例子；第一个例子是亚伯拉罕，第二个例子是喇合。在雅各举亚伯拉罕称义的这个概念上，我们先解释一下「称义」这个词的意涵。因为同样的一个字，保罗论述到我们怎么样来到神面前的时候，他也用了那个「称义」。到底保罗讲到我们来到神面前是「因信称义」，那个「称义」的意思，跟雅各讲到说一个人他既然有真信心，就该有行为与他的信心相称。因此一个人来到神的面前为神所悦纳，他真的是因行为称义，雅各在这里所说到的「称义」跟保

罗讲到一个人蒙恩的「称义」，那个「称义」的意思是一样的吗？因此我们需要多一点讨论关于「称义」这个字。

### (一) 称义的意涵

「称义」这个字在《圣经》当中有好几种不同的用法。有的时候「称义」这个字与信仰、教义，基本上没有什么关系，只是单纯的说，为某人伸冤，或者是纠正某人的错误。当然也可以用在当一个人有债务，用「称义」这个字，表明这个人他已经清除了他所有的债务来描述。这个都跟我们在这里讨论，不管是「因信称义」，或者说「因行为称义」，讨论这个片语上来讲没有什么太多的帮助。但是有两种关于「称义」的用法，是跟我们现在在这里的讨论有密切的关联的。

#### 1. 宣告某人为义

第一种，是所谓的「宣告某人为义」，或者说「说他是正确的」，这样子的一种用法，往往这种用法是在法庭这样子的场景当中。法官听完了原告跟被告两方他们对于事件的澄清、解释跟反驳之后，法官最后做出判决。法官最后做出的判决是，判决其中的一方，法官判他为义。换句话说来讲，法官说「这人」若是被告的话，他「无罪」。因此「称义」的意思是什么呢？「称义」的意思就是宣告某方他是正确的；或者他是无罪。

我们在神的面前，因着耶稣基督的救恩得神称为义。不是因为神到最后，判决我们，我们真的是没有犯过罪。也不是因为在耶稣基督的救恩之下，神对我们的判决就是说，我们不曾犯过罪；都不是。我们是因为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代赎的救恩。因此我们的确是罪人，我们的确当按着我们所犯的罪承担必死的罪责。但是耶稣基督既然代我们而死，因此既然罪债已经偿还，神就在他末后审判的宝座上，宣判我这个蒙恩的罪人，宣判我无罪。因此神宣判我无罪的意思不是说我没有犯过罪，甚至也不是就今天这个还存活的人说，这个人不会犯罪，而是因为耶稣代赎救恩的果效，主给我们一个信仰的确据。这个救恩的果效，会让我们有把握知道，在末后审判的时候，主会判决我无罪。这是「因信称义」的意思。

#### 2. 承认某人的行动

但是这个「称义」的意思之外，「称义」这个词，还有另外一个意思，就是承认某人他的行动，或者说，他心灵的状态与他的身分相符。因此在法庭上宣判某人为义，或者是对，那是一种用法。另外一种用法是，透露，或者呈现某人的确是心口相符、表里一致，这也是「称义」的一种用法。

### (二) 创 15 章：亚伯兰信耶和华，耶和华称亚伯兰为义

#### 创 22 章：亚伯拉罕献儿子，显出他生命表里一致

因此，雅各在这里说：「……亚伯拉罕把他的儿子以撒献在坛上，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？」（雅 2:21）雅各在这里说，亚伯拉罕把他的儿子献上的动作，岂不是与他那个已经为神所称义的身分相符吗？雅各为什么会这样说呢？因为在《创世记》亚伯拉罕在《创世记》22 章将他的儿子献上的时候，事实上早在之前，在《创世记》第 15 章，经文就已经有清楚的话记述，神在亚伯拉罕身上的一个判决。《创世记》第 15 章第 6 节，亚伯拉罕在那个地方，他还没有改名字之

前他叫亚伯兰；「亚伯兰信耶和华，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。」（创 15:6）

意思是说，在《创世记》22 章记述亚伯拉罕将他的儿子以撒，照着耶和华所吩咐的献上为祭的那个动作以先，神已经在《创世记》15 章的那个经验当中，先称了亚伯兰为义。亚伯兰在《创世记》15 章的时候，已经得蒙神称他为义，这个得蒙神称他为义的这个身分，或者说那里生命的光景，是在《创世记》22 章将他的儿子以撒献上的时候，透露出这个人生命表里一致、心口合一。因此亚伯拉罕是因着他这个表里一致，心口合一的动作，因行为在神的面前为神称义。

因此，雅各在这里所说的「因行为称义」，跟保罗在教义上讲到一个人是如何来到神面前的「因信称义」，事实上是在不同的平面上，讨论不同的事情。或者我们也可以说，都是论到人来到神的面前，但是是不同的面向。保罗讲到的是一个他怎么样来到神的面前，保罗会这样说；单单凭着这个人相信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代赎的救恩，单单相信这个代赎的救恩，这个就足以使他来到神的面前，为神所称他为义。亚伯拉罕是一个例子；喇合是另外一个例子。

### （三）保罗「因信称义」与雅各「有行为的信心」没冲突

保罗要论述的是，这个人怎么样能够来到神的面前为神接纳，得神认可，并且称他为义。雅各跟保罗没有冲突，雅各也是相信「因信称义」。但是，雅各要澄清说，人凭着信心来到神的面前为神所称为义，是什么样的信心呢？不可能是一个没有行为的信心。惟有一个与他的信心相符，他的信心跟他的行为相辅成成的那个信心才是真信心。一个人凭着信心来到神的面前，他一定有对称的行为。

弟兄姊妹，当我们再看这段圣经的时候，我们不只是透过雅各的教导回答了一个神学的问题。我们不要忘记雅各是要提醒我们；信耶稣到底有什么好？信耶稣我们就有人生的智慧；信耶稣我们就持续不断地在生活当中经验圣灵的引导，蒙圣灵光照；信耶稣我们就在生活当中寻求每一个可以祷告寻求神旨意的机会。生活印证了我们的信仰，生活帮助我们经验神的救恩是何等的丰富。弟兄姊妹，我们实实在在主的面前献上感恩，所赐给我们的是这样子的一份救恩！我们一起感恩！

### 思考問題：

1. 雅各的「因行為稱義」，似乎與保羅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主張相違，到底問題出在那裡？
2. 雅各與保羅對救恩的著重點，有什麼不同的面向？
3. 亞伯拉罕獻子為祭的舉動，與妓女喇合援救以色列探子、並聽從他們所吩咐的行動去做，是反應了什麼共同的救恩理念？